**外籍博士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说明（试行）**

**一、所需材料**

1、表一：未入境外籍博士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要求** | **备注** |
| 1 | 校内审定 | 导师、流动站、学院签字盖章的校内审定 |  |
| 2 | 申请报告 | 学院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 |  |
| 3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审批结束后，出入境中心发给填报人，申请人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 |  |
| 4 | 工作资历证明 |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证明联系人方式，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 外籍博士后无相关工作资历可不提供。 |
| 5 | 高端人才认定材料 | 上海市人社局开具的进站批复 |  |
| 6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明须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所在国公证机构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  |
| 7 | 申请人体检证明 | 须由我驻外使、领馆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或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  |
| 8 | 聘用合同、任职证明或派遣函 | 应提供中文合同，须由申请人签名和学院领导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不能涂改。 | 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时间、职位、盖章（签名）页。 |
| 9 |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  |
| 10 |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头像居中约占照片尺寸2/3，图像清晰。 |  |
| 11 |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出生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  |
| 12 | 其他材料 |  | 近年内在华工作过的需要提交上一单位离职证明和推荐函。 |

注：所有非中文的材料，均需要中文翻译件原件。

2、表二：已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学院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 |  |
| 2 |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  |
| 3 | 随行家属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  |

注：所有非中文的材料，均需要中文翻译件原件。

3、表三：已入境的外籍博士后直接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直接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需符合下列情形：  
（1）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已入境的高端人才（A类）[[1]](#footnote-1)；

（2）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但工作岗位（职业）未变动，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

（3）在华工作外国人的家属持有效签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

| **序号** | **提交材料**  **名称** | **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申请报告 | 有学院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 |  |
| 2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审批结束后，出入境中心发给填报人，申请人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 |  |
| 3 | 工作资历证明 |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证明联系人方式，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 外籍博士后无相关工作资历可不提供。 |
| 4 | 高端人才认定材料 | 上海市人社局开具的进站批复 |  |
| 5 | 申请人体检证明 | 须由我驻外使、领馆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或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  |
| 6 | 聘用合同、任职证明或派遣函 | 应提供中文合同，须由申请人签名和学院领导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不能涂改。 | 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时间、职位、盖章（签名）页。 |
| 7 | 申请人护照、签证或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 | 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需提供工作类居留许可 |  |
| 8 |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2寸近期免冠纸质照片1张，白色背景，无边框 |  |
| 9 |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出生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  |
| 10 | 其他材料 | 已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需携带该证件办理许可 | 近年内在华工作过的需要提交上一单位离职证明和推荐函。 |

注：所有非中文的材料，均需要中文翻译件原件。

**二、具体步骤**

1、校内审定。

2、博士后还在境外，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事指南》“告知单3”准备申报材料。

3、系统申报《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http://my.sjtu.edu.cn> \流程\国际交流\来华签证申请。（目前系统名称为《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学生的JACCOUNT是无法登陆发起流程的）

4、审批结束后，出入境中心会将《工作许可申请表》发至经办人邮箱，《工作许可申请表》需要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学院盖章，再与附件上上传的材料一并交出入境中心以报外专局系统。

5、凭外专局签发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和学校出具的《被授权单位邀请函》办理工作签证（Z字签证）入境。

6、体检中心体检（18周岁以上人员需要体检，金浜路15号，需要提前在网上预约的[www.sithc.com](http://www.sithc.com)。）

7、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事指南》“告知单4”系统申报《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目前系统名称《外国专家证》（已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http://my.sjtu.edu.cn>\流程\国际交流\来华签证申请，学生的JACCOUNT是无法登陆发起流程的）。审批结束后，出入境中心会将《工作许可申请表》发至经办人邮箱，《工作许可申请表》需要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学院盖章，再与附件上上传的材料一并交出入境中心以报外专局系统。

★若博士后已经在境内并完成体检（1~6合并为这一步），可直接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事指南》“告知单12”，直接进行系统申报《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直接办理）（目前系统名称《外国专家证》（直接办理））（<http://my.sjtu.edu.cn>\流程\国际交流\来华签证申请，学生的JACCOUNT是无法登陆发起流程的）。审批结束后，出入境中心会将《工作许可申请表》发至经办人邮箱，《工作许可申请表》需要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学院盖章，再与附件上上传的材料一并交出入境中心以报外专局系统。

8、凭外专局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学校出具的《外国专家办证申请函》，赴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签证（RESIDENCE PERMIT）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请留意《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若需要延期，请尽早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延期手续。已连续2年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可进行“二升五”的居留许可申请。

2、居留期间如护照号码、住址、任职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须在发生变化10日内持有关变更证明材料，申请变更《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信息，然后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居留许可变更手续。

3、与外籍博士后合同期满、不再续聘，或双方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学院应及时收回其《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申请注销手续。如外国专家提前离职，须要求其尽快到是公安机关注销其居留许可，以避免其在华非法滞留。

4、外籍博士后离职时，如需学校提供推荐函的，在注销手续审批完成后，请学院实事求是的出具推荐函再交至学校出入境中心。

**四、附件：**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事指南》受理单3[[2]](#footnote-2)

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事指南》受理单4[[3]](#footnote-3)

3、《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事指南》受理单12。[[4]](#footnote-4)

1. 外籍博士后属于高端人才（A类） [↑](#footnote-ref-1)
2. 受理单3准备内容汇总如表一，具体参考上海交通大学出入境管理服务中心http://cgcj.sjtu.edu.cn/article/list/8 [↑](#footnote-ref-2)
3. 受理单4准备内容汇总如表二，具体参考上海交通大学出入境管理服务中心http://cgcj.sjtu.edu.cn/article/list/8 [↑](#footnote-ref-3)
4. 受理单12准备内容汇总如表三，具体参考上海交通大学出入境管理服务中心http://cgcj.sjtu.edu.cn/article/list/8 [↑](#footnote-ref-4)